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麥家榮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D室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楊磊明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5,000,000港元出現大幅下降。營業額之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失去附屬公司佑威服裝有限公司(清盤中)之控制權而將其取消綜合入賬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綜合虧損約為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3,43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03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虧損約96.09港仙)。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5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0,000港元)。按本集團之借款扣除相關現金及銀行結餘(借款淨額)除以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擁有負債淨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以推測，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當對手交易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履行與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相關之義務時，該等資產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足夠減值虧損列示之賬面值。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存在於其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為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各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確保為不可回收款項確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d)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 e) 公平值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無法按要求償還未還債務，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 124,000,000 港元。

由於缺少可影響零售市場新產品持續流動之營運資金並面臨商舖之高租金成本，臨時清盤人決定暫時結束零售業務。

目前，本公司進行之唯一業務為服裝批發貿易，已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初恢復。本集團進行之服裝貿易業務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交易前其原有主要貿易業務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報告顯示，本集團服裝貿易之總營業額約為 21,0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展服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服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押後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下文「本集團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之重組成功實施後，本公司之呈請將予以撤回。

### 本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全資附屬公司 UR Group Limited（「UR Group」）。UR Group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德科服裝」）擁有 100% 實益權益。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佑威貿發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財務顧問。本公司正採取必要步驟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然後再提交予聯交所。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當中載有(為換取投資者提供資金)本公司債務及負債將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進行清償之條款(託管代理協議書連同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統稱為「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資本重組，涉及資本削減、資本註銷、股份綜合、增加法定股本及註銷現有可換股債券。

###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籌集約15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

### c) 提供貸款額度

投資者將向本公司提供為數10,000,000港元之不計息有抵押循環貸款，作為運營資金。

### d) 計劃及債務重組

臨時清盤人將執行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約50,000,000港元現金及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

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前景

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後，預計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大幅改善，此乃由於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負債，將透過建議安排計劃（待本公司債權人及高等法院批准）而得以和解及解除。

於完成後，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本集團擬拓展透過佑威貿發進行之時裝貿易業務，並與有關方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經營中國時裝零售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中旬，本集團與兩名有意合營夥伴展開討論，內容有關成立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重新開始時裝零售業務，並於中國及其他國家拓展其時裝貿易業務。預期中國合營公司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初前成立。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向臨時清盤人發出一封函件（「該函件」），其中列明，經考慮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前仍未向聯交所提交任何復牌建議，及截至該函件日期本公司未能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業務運作後，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之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於該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及經考慮本公司提交的任何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將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三階段是否適當。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於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時，聯交所亦於該函件中載述，可行的復牌建議須使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

1.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或擁有足夠價值的資產；
2. 證明本公司有適當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讓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3. 刊登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核數師有可能在其含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及
4. 撤回及／或取消清盤呈請和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集團現正在為復牌建議作最終定案並將於適當時提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在時裝業務樹立穩固地位，並在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後一段合理期間內，使業務達致可持續發展的規模。

### 重大投資

基於現有賬冊及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資本架構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 人力資源

本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和個人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就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

名稱	倉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9,221,000	3.06%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ACE Target (PTC) Inc.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09,557,179 (附註1)	28.28%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李月華女士	好倉	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216,614,179 (附註2)	34.08%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203,762,179 (附註3)	33.72%
馬少芳女士	好倉	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權益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2,066,624	6.2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而The Target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因此，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梁鄂先生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221,00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ACE Target (PTC) Inc. 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4,541,179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因此，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51%及49%權益）被視為保留梁鄂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 交出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李月華女士亦透過其全資控制公司Best Chin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852,000股股份。
- (3)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203,762,17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公司經營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促進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除另行終止或修訂外，該計劃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本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董事會將委任適當人士並作出安排，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之規定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僅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在物色合適人選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組成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時，由於現任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將於股份恢復買賣前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由於並無成立審核委員會，中期報告尚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1,258	105,058
銷售成本		(21,034)	(42,805)
毛利		224	62,253
其他收入	4	494	4,607
銷售及分銷費用		-	(45,295)
行政開支		(568)	(5,273)
經營溢利		150	16,29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對列賬之虧損及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減值及 應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	(2,270,449)
其他虧損		-	(1,157,283)
融資成本	6	(1,147)	(18,529)
除稅前虧損		(997)	(3,429,969)
所得稅開支	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	(997)	(3,429,96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97)	(3,429,9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每股港仙)		(0.03)	(96.09)
攤簿(每股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1	11,617	—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5,556	2,627
		<u>21,173</u>	<u>6,6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2	11,48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30	5,67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3	4,000	—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15,973	417,212
財務擔保負債	17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66,245	65,098
		<u>1,621,856</u>	<u>1,606,31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1,600,683)</u>	<u>(1,599,686)</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00,683)</u>	<u>(1,599,686)</u>
<b>負債淨值</b>		<u><u>(1,600,683)</u></u>	<u><u>(1,599,686)</u></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	356,936	356,936
虧絀		(1,957,619)	(1,956,622)
<b>權益總額</b>		<u><u>(1,600,683)</u></u>	<u><u>(1,599,686)</u></u>

批准人：

鄧國洪  
董事

鐘衛民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之薪酬 儲備 千港元	/ (累積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56,493	220	148,919	3,020	1,904	445,569	1,627,554	964	1,628,51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429,969)	(3,429,969)	-	(3,429,96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	(56,493)	-	(148,919)	-	-	56,493	(148,919)	(964)	(149,883)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6,936</u>	<u>614,493</u>	<u>-</u>	<u>220</u>	<u>-</u>	<u>3,020</u>	<u>1,904</u>	<u>(2,927,907)</u>	<u>(1,951,334)</u>	<u>-</u>	<u>(1,951,334)</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	220	-	3,020	1,904	(2,576,259)	(1,599,686)	-	(1,599,68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997)	(997)	-	(99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6,936</u>	<u>614,493</u>	<u>-</u>	<u>220</u>	<u>-</u>	<u>3,020</u>	<u>1,904</u>	<u>(2,577,256)</u>	<u>(1,600,683)</u>	<u>-</u>	<u>(1,600,683)</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71)	(1,86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437,184)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929	(439,044)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7	439,34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556</u>	<u>3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5,556</u>	<u>304</u>
	<u>5,556</u>	<u>304</u>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時裝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附註2所述者除外。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3,429,96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約1,600,6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9,686,000港元）。此等狀況表明存在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賣其資產及清償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無法按要求償還未還債務，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呈請人」）呈請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委任為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託管代理協議，以實行有關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從而給與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進行有關重組建議的磋商，直至達成有法律約束力的重組協議，此獨家權利有效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

臨時清盤人委任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之財務顧問。本公司正在採取必要措施，以令本公司能夠編製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交聯交所。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其中聲明，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根據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將予形成之最終重組建議將包括(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ii)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提供貸款融資；及(iv)債權人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列所述者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呈報」對若干披露事項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構成影響。資產負債表重新命名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cash flow statement）則重新命名為現金流量表（statement of cash flows）。與非權益持有人進行交易所產生一切收入及開支均呈列於全面收益表，而總額在權益變動表列賬。權益持有人於權益之變動呈列於權益變動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1,258	105,05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者退還重組開支	366	—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公平值收益	—	4,607
其他	128	—
	<u>494</u>	<u>4,607</u>

## 5. 分類資料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位於香港之業務，因此，並無披露本集團之地區分類分析。

##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u>1,147</u>	<u>18,529</u>

##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34	—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虧損約9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429,969,000港元）及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9,364,916股（二零零八年：3,569,364,916股）計算。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期內有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且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之所有可換股票據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本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1. 應收賬款

銷售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計60天，惟若干具良好聲譽之客戶之賒賬期則達90天。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去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撤除。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7,383	—
31日至60日	4,234	—
	<u>11,617</u>	<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8,144	—
31日至60日	3,339	—
	<u>11,483</u>	<u>—</u>

## 13.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接獲自投資者之墊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 14.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股本：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569,364,9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356,936</u>	<u>356,93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7. 財務擔保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由下列部分／全部項目作抵押：(i)本公司之公司擔保；(ii)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共同及各自公司擔保；及(iii)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投資物業之押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 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19,099,000 港元)	最優惠利率減 1 厘
—浮動利率 (12,100,000 港元)	人民幣基準利率
—浮動利率 (其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0.975 厘至 1.5 厘

### 出口借貸

—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 厘至 2.25 厘
-------	---------------------------

### 信託收據貸款

—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 1 厘至 2.25 厘
-------	---------------------------

### 定期及銀團貸款

—最近定息之浮動利率 (234,000,000 港元)	2.96 厘
—浮動利率 (其餘)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 厘

上表所列銀行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停止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然而，由於本公司向所有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須承擔約 1,118,325,000 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 18. 申報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呈請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臨時清盤人、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一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根據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將予制定之最終重組建議須包括（其中包括）：(i) 資本重組；(ii) 認購本公司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iii) 提供貸款融資；及(iv) 債務償還安排計劃。